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内容：依据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公司”）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签订的《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约定：对于 896,318,547.75 元剩余货款，公司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底向成套公司开具了总金额共计 342,043,327.75 元的最迟于 2018 年 6 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为保证票据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公司与成套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书》将集团公司部分存货及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公司”）部分长期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332,673,579.71 元，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商业汇票提供担保。

2.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一、关联交易背景

自 2006 年开始，公司与大连重工及其全资子公司成套公司存在着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合作期间，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累计向华锐风电供应增速机、电控系统、主机架、偏航驱动器、变桨驱动器轮毂等各类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为妥善解决双方合作中产生的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提供产品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赔偿问题及公司对拖欠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货款的支付问题，消除阻碍双方继续保持友好合作关系的不利影响，公司与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了《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就与合作中的产品故障问题的损失赔偿金额、拖欠

货款的支付及后续供货问题等事项达成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确认，大连重工及成套公司应承担损失赔偿金数额 412,8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拖欠乙方货款 1,309,118,547.75 元，在冲抵损失赔偿金 412,800,000 元后，剩余 896,318,547.75 元，对于这部分剩余货款，公司承诺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清偿或通过其他有利于双方公允利益的措施处理。该备忘录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及大连重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累计偿付 554,275,220.00 元（人民币，下同）。对于剩余的 342,043,327.75 元，公司于 2017 年底向成套公司开具了票面总金额共计 342,043,327.75 元的最迟于 2018 年 6 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底向成套公司开具的总金额共计 342,043,327.75 元的最迟于 2018 年 6 月末陆续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按时足额兑付，公司与成套公司签订《抵押协议书》将集团公司部分存货及内蒙古公司部分长期资产抵押给成套公司为上述商业汇票提供担保。

为保障双方利益，本次抵押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 号、众华评报字[2018]第 2 号评估报告，集团公司、内蒙古公司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221,881,409.71 元、110,792,170.00 元，合计 332,673,579.71 元，与前述商业汇票总额基本相当。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成套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桂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持有公司 15.51% 股权；重工起重持有大连重工 55.71% 股权，大连重工持有成套公司 100% 股权，大连重工和成套公司受重工起重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3 条第（三）款、第（五）款之规定，成套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及其子公司之间

已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 日常关联交易 12,299.44 万元。

(2) 公司与大连重工、成套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签订《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就其供货的全部产品所产生的全部故障问题向公司赔偿 41,28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

(3) 公司与重工起重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重工起重，交易金额共计 24,251.95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临 2017-038）。

(4) 公司与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0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

三、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成套公司最终控制方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桂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持有公司 15.51%股权；重工起重持有大连重工 55.71%股权，大连重工持有成套公司 100%股权，大连重工和成套公司受重工起重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3 条第（三）款、第（五）款之规定，成套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原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成套设计、制造（限大连市甘井子区海茂村中华东路 3 号）、安装、调试及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零配件销售；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承包、炉窑工程承包

及房屋建筑工程承包；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信息：成套公司 2017 年 9 月底资产总计 3,093,402,830.52 元，净资产-34,728,178.77 元，1 月至 9 月营业收入 377,219,817.04 元，净利润 243,212,723.6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抵押资产的名称和类别

集团公司抵押的资产为大连瓦房店区域的部分存货资产-原材料，包括齿轮箱、风速仪支架、变桨电机等。

内蒙古公司抵押的资产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和土地使用权。

2、抵押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抵押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抵押资产的评估情况

为保障双方利益，本次抵押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8]第 1 号、众华评报字[2018]第 2 号评估报告，集团公司、内蒙古公司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221,881,409.71 元、110,792,170.00 元，合计 332,673,579.71 元。

1、集团公司抵押存货的评估情况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00,233,494.48 元，评估价值为 221,881,409.7 元

2、内蒙古公司抵押长期资产的评估情况

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特点及评估机构所掌握的资料，对抵押资产分别选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对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主要选用成本法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选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评估。

评估结论：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89,954,718.96 元，评估价值为 110,792,170.00 元

五、抵押协议的主要条款

1、抵押财产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所在地	资产类型	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评估价值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	存货	300,233,494.48	221,881,409.71
华锐风电科技（内蒙古）有限公司	包头	长期资产	89,954,718.96	110,792,170.00
合计			390,188,213.44	332,673,579.71

2、担保债权范围：

(1)、被拒绝付款的汇票票面金额；

(2)、汇票票面金额自贴现期限到期日起至本协议书项下公司拖欠成套公司货款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

(3)、成套公司为行使追索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4)、成套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其它经济损失。

3、抵押权期限

自协议书约定的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全部履行完兑付（或赔偿）义务或成套公司实现本协议书项下担保债权止。

4、抵押财产的管理和经营

公司保证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抵押物或项目的权属证明文件，本次抵押事宜，公司已充分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充分授权。抵押期间，未经成套公司同意，公司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抵押物或擅自转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如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公司应当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本协议书项下成套公司的担保债权未得到清偿前，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公司承担责任并负责立即补足。公司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本协议书的履行提供必要的企业资料及抵押财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的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保证不向成套公司做虚假的或误导性的陈述，成套公司一旦发现公司违反上述约定，均可随时追究公司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5、抵押登记

双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到抵押物所在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

记；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项下成套公司担保债权全部得以实现的，双方应在成套公司担保债权全部得以实现之日起三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注销（或解除）手续。

6、抵押权的实现：

成套公司对公司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拥有第一抵押权。在汇票到期日前如遇公司破产或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或在汇票到期时遭拒绝付款，成套公司有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部分，成套公司仍有权向公司追偿。

7、生效条件

《抵押协议书》的生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抵押事项是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对所出具的商业汇票按期兑付提供担保的一项增信行为，将更好的维护供应商合作关系。公司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履行商票到期兑付义务。如公司不能履行兑付义务，将面临上述抵押财产被成套公司处置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都投了赞成票。

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在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此抵押事项是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对所出具的商业汇票按期兑付提供担保的一项增信行为。抵押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抵押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本次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与应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大致相当。本次抵押的资产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抵押事项是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对所出具的商业汇票按期兑付提供担保的一项增信行为，属于正常经营范畴。

4、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表决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提请董事会注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与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众华评报字[2018]第1号、众华评报字[2018]第2号评估报告；

6、《抵押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